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80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清理并制定零售门店必备 品种目录的通知

各公司，分中心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【2015】290号《关于下达2015年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经营计划及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零售门店商品经营管理。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，要求各门店结合市场经营需要，清理现有商品经营目录，制定“一店一策”的《门店必备品种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必备目录》）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遵循原则：

各直营零售门店结合现有商品经营目录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“一店一策”的《必备目录》，须做到品类齐全，“高、中、低”价格带品规数遵循“2.3:3.3:4.4”的原则，保证目录内的品种不缺货、不断货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1、各公司第一负责人为本公司《必备目录》制定工作的

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确定制定原则、审核各门店《必备目录》、落实目录内品种的货源保障。

2、各公司应指派专人协助、指导门店制定《必备目录》，并保证在3月25日前完成所有门店《必备目录》的制定。

3、各公司须在3月31日前将所属门店的《必备目录》汇总、审核，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门店目录进行调整，由公司备份存档。

4、各公司须认真负责填写《门店必备目录制定工作完成进度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各公司第一负责人签字后，于2015年4月2日前上报至股份公司零售部备案。

5、各公司须认真及时完成以上工作，2015年4月起，股份公司将组织相关部室开展对各公司、门店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和考核。

三、处罚：

1、未按要求制定《必备目录》的，公司第一负责人按照200元/店进行处罚；

2、存在《必备目录》内品种缺货、断货情况的，对门店店长处以50元/个品种的罚款，对公司第一负责人处以100元/店的连带罚款；

请各公司及门店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第一负责人亲自落实、督导、审核，并将《必备目录》制定工作分解、落实到相关负责人，确保目录制定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11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3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黄小华

核稿：王瑛 舒静敏

附件： 《门店必备目录制定工作进度表》

门店必备目录制定工作进度表

公司名称	门店总数	截至 3 月 31 日完成门店数	完成率

各公司第一负责人：

审核人：

制表人：